

國立羅東高工增廣教學、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97年10月30日 教研會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成績優異學生加深增廣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1.以課業學習高成就者為對象。

2.每一單元教學後經任課老師評量結果，均達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得要求其參加增廣教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視需要利用上課、課餘或課後時間安排補救教學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個別輔導：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，適時實施個別輔導，或由任課教師指定教材、內容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
2.集中輔導：每一單元增廣教學學生人數超過10人以上時（不同班級時，可併班輔導），得由任課教師或導師適時運用課後時間集中輔導實施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1.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及學生表現，確認需要實施增廣教學，以協助學生加深學習時，需填寫實施增廣教學申請表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2.利用課後時間實施增廣教學時，請填具申請表，以會知導師及教務處，並應請學生事先通知家長或逕行聯繫家長。

3.實施增廣教學時，請教師確時掌握學生動態。

4.實施增廣教學後，請授課老師填寫增廣教學紀錄表，並繳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及留存各教研會乙份。

5.實施集中輔導之增廣教學者，每1學科每1學分以不超過2節為原則，並依授課時數核發授課鐘點費。

六、行政配合措施：

1.實施增廣教學時，相關處室科需協助行政配合事項。

2.實施增廣教學個別輔導之教師，視實際輔導情形，於每學期末簽請敘獎鼓勵。

3.實施增廣教學集中輔導之教師，由本校高職優質化子計畫中核之授課鐘點費，每節暫以400元計，惟考量經費額度，將於學期末視整體申請增廣教學節數及經費，依比率調整及核發鐘點費。

七、本辦法經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